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镇海股份

股票代码：603637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姓名：赵立渭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36号

权益变动性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姓名：范其海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36号

权益变动性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姓名：范晓梅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36号

权益变动性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姓名：翁巍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36号

权益变动性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九日

声 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镇海股份股票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附 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4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本《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指赵立渭、范其海、范晓梅、翁巍四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引起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增加的行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指	赵立渭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指	范其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指	范晓梅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指	翁巍
上市公司、镇海股份	指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基本情况

姓名	赵立渭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21119481110****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36号
是否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职务	董事长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基本情况

姓名	范其海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21119630711****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36号
是否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职务	法定代表人、副董事长、总经理

3.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基本情况

姓名	范晓梅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21119620202****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36号
是否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职务	董事

4.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基本情况

姓名	翁巍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21119680424****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36号
是否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职务	董事、副总经理

2、 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3、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为进一步增强和巩固上市公司控制权,降低上市公司管理结构及控制权发生重大变更从而对公司治理及业务开展造成影响的风险,赵立渭、范其海、范晓梅、翁巍四人经充分友好协商,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四位股东成为一致行动人后,实际支配表决权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4.92%。有利于增强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促进公司稳定、持续发展。

二. 未来股份增减持计划

截至目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或减持计划。若未来发生因增减持导致的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镇海股份股权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总量(股)	持股比例 (%)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数(股)	持股比例 (%)
赵立涓	7640196	4.39	0	0
范其海	6108635	3.51	0	0
范晓梅	6108640	3.51	0	0
翁巍	6108635	3.51	0	0

二. 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自然人股东赵立涓、范其海、范晓梅、翁巍四人经充分友好协商，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建立一致行动关系，并作为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重大决策等方面保持一致。

1、一致行动的内容

各方同意，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做出决议的各种事项时，各方同意协商一致后行使相关股东权利、董事权利。

2、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和程序

(1) 各方应当在行使公司股东或董事权利之前应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等方面，由其或其代表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2) 任何一方或其委派代表不能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时，应委托其他方或其代表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如各方均不能参加会议时，应共同委

托一名代表人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

(3) 如果各方意见不一致，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及不损害股东和上市公司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市场化管理的的前提下，各方应按照赵立渭的意向进行表决。

(4) 本协议的签订并不影响各方对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所享有的收益权、质押权等。

(5) 本协议期限内因任何原因导致各方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中保持一致的目的无法实现，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代替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3、一致行动的期限

本协议自各方在协议上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0 年 2 月 7 日截止。不论协议各方所持公司的股份比例是否发生变化，在有效期内，本协议对各方均具有法律效力。

三、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其他安排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9号）核准，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57.63 万股，并于 2017 年 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赵立渭、范其海、范晓梅、翁巍四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作出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在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25%，且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的本公司股份。所持本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

承诺。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赵立渭、范其海、范晓梅、翁巍合计持有镇海股份的25966106股均为限售流通股。除上述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镇海股份之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权益变动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前 6 个月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文本
3.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二. 备查文件时间和地点

1. 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3:00至15:00。

2. 查阅地点

上市公司：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36号

联系人：金燕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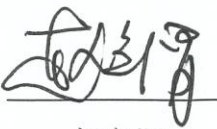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0574-87917820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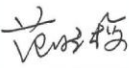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36号
股票简称	镇海股份	股票代码	603637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 名称	赵立渭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 住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二) 名称	范其海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二) 住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 ****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三) 名称	范晓梅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三) 住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 ****
信息披露义务人 (四) 名称	翁巍	信息披露义务人 (四) 住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为上市公司 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为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 披露前拥有权益 的股份数量及占 上市公司已发行 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A 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 持股数量: 7640196 股, 占总股本比例 4.39%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二) 持股数量: 6108635 股, 占总股本比例 3.51%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三) 持股数量: 6108640 股, 占总股本比例 3.51% 信息披露义务人 (四) 持股数量: 6108635 股, 占总股本比例 3.5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 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后，合计持股数量为 25966106 股，占总股本比例 14.9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赵立涓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范其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范晓梅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翁巍

日期: 2018年9月19日